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轉發文：發文日期 - 110.12.08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235號

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 → 公會公告

地址：83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承辦單位：火災預防科
承辦人：鍾宏杰
電話：07-8128111-2118
傳真：07-8126813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103595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消防署110年11月18日消署預字第1101120551號函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函復衛生福利部有關既有合法之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設置獎(補)助是否應列入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1案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0年11月18日消署預字第11011205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、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四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六救災救護大隊
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

代理局長 王志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聯絡人：陳柏璋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224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stuart12321@n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01120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詢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核定之「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」辦理既有合法之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設置獎(補)助，該等設備已完成補助者，是否應列入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鑒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部110年11月1日衛部照字第1101561571號函。
- 二、按消防法第6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規定，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，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(士)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，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，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附表2業將F-1、F-2、H-1、H-2類等場所明定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119火災通報裝置改善；應依前開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自動撒水設備改善。大部為提高機構住民及員工安全，改善既有合法機構之公共安全，補助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、自動撒

消防局 1101119



11035958100



水設備(含同等性能以上自動滅火設備)，並要求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俾以確保該等設備能於火災發生時發揮正常功能，爰為維護是類場所之消防安全，且基於政府一體與行政協助，經已完成獎(補)助之119火災通報裝置或自動撒水設備(含同等性能以上自動滅火設備)，均應依消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且該等設備經消防機關檢查若有不符合規定情事，則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規定辦理，俾確保及維護其功能正常。

三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公會團體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電 2017/12/18 文
交 16:58 換 章